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

THE NON-LIFE UNDERWRITERS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前保險司司長 鄭濟世先生致詞

楊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位會員 大家早安

剛才從楊理事長的開幕致詞中我們知道,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在平時不但提供了很多保險的資訊與建議給業者參考,更在疫情期間也以視訊會議的方式與大家共同開會討論,這是趕得上時代的做法的確值得稱許。尤其,在過去楊理事長英明的領導下,核保學會對保險業的學術、理論、及其個人經驗,均付出重大的貢獻確實有目共睹。

今天,本人非常榮幸,承蒙學會邀請,要我以貴賓的身分講幾句話,實不敢當。我們知道核保學會的宗旨係以研究核保理賠技術,促進保險事業發展。而核保是什麼?理賠是什麼?

簡單地說核保就是從事危險評估,決定承保與否的一種活動。理賠是依 據保險契約決定賠償與否人的一種工作。換句話說,他們扮演了公司的 守門人,與公司的賠償責任。因此我認為作為一個優秀的核保理賠人員 必須具備三個條件:一、具有風險管理的能力:就是具有風險辨識、危 險選擇、與應否賠償或賠償多少之能力。所謂危險選擇(1)以火災保險 為例,應考慮之因素:例如建築等級、使用性質、損失預防、週圍環境 等因素。(2)以人壽保險為例,應考慮因素;例如年齡、性別、職業、 健康狀況等。以作為危險分類、分類的級距,甚至承保範圍,以做為費 率公平擬訂的基礎。二、具有專業的能力:所謂專業,係指具有特殊的 知識,並能付諸實施,通常它需要經過「教育訓練」具有「公認資格」 為「大眾肯定」者,才能稱得上專業。例如最近"高端疫苗"發生死亡 事件,到底疫苗與受害人之間有無「因果關係」?引起各方不同意見。 若從專業的角度看,保險的解釋就很清楚;因為依據保險的基本理論 「主力近因」原則,它告訴我們危險事故之發生與損失結果之形成,同 為造成損失發生的諸多的原因中,最主要的、最直接的、最有效的原 因,在保險理賠時就必須依此等原因保險判斷保險人之责任,換言之, 保險人的責任因果關係建立在上面三個基礎上,而不是各人各說各話的 主觀認定。三,是要具有熱誠的心:簡單地說,就是共同面對問題、解 決問題。

從核保、理賠的角度看,就是要:(1)共同維持費率公平(2)共同防止道德危險(3)共同促進公平競爭。我想,這才是健全市場應有的作法,以上意見謹供大家參考,謝謝大家!